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网络智能终端产业园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25日，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长虹网络智能终端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环保竣工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虹网络智能终端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绵阳高新区河边镇长虹智能制造产业园内。公司租赁长虹智慧显示终端项目的标准厂房（G05幢1楼和1、2楼之间的夹层），从事网络智能终端产品的加工生产。项目租赁面积共19923.21m²，其中1F生产车间面积17296m²，夹层办公区面积2627.21m²；项目改造原有厂房，购置和安装设施设备，建设机芯生产线4条，总装生产线15条。项目年产广电机顶盒300万台、IPTV机顶盒500万台、光通信融合机顶盒100万台、物联网产品90万台和车联网产品10万台，合计网络智能终端设备1000万台。

企业劳动定员390人，全年工作日300天，实行白班9小时工作制，年工作27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3月11日在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川投资备[2018-510798-39-03-322071]FGQB-0184）文号备案。2020年2月，由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长虹网络智能终端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3月25日，绵阳市生态环境局以绵环审批[2020]37号文下达批复。

本项目于2020年4月开始建设，2020年6月完工并调试投入运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120万元，环保投资106.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2.1%。

（四）验收范围

网络智能终端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办公和环保治理设施及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监测；固废处置、风险事故应急、环境管理检查等。

实际建设机芯线体生产线4条，本次验收4条，后期建设后需再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化内容有：

- 1、根据生产实际需求，减少一条机芯线，产能不变，不新增产污。
- 2、项目未建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长虹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内进行调整，均依托园区已建设施，满足需求。
- 3、环保工程-废气治理的排气筒高度增高，其中1#排气筒高度为22m，2#排气筒高度为16.9m，4#废气处理设施风量增加至5000m³/h。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拖布清洗废水。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等，员工食宿依托园区已建设施。

厂区生活污水、拖布清洗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经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078-1996）三级标准（经园区区生活污水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永兴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后尾水排入安昌河。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各焊接工序（波峰焊接、手工焊接、超声焊接）的焊接烟尘和有机废气；三防漆涂覆和固化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洗板水、抹机水等溶剂使用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商返维修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及洗板水挥发的有机废气。

（1）波峰焊废气：4条波峰焊废气经1#废气处理系统（干式过滤（PTFE滤材）+活性炭吸附装置+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套），处理后通过1号22m高排气筒排放。

（2）有机废气：4条机芯生产线废气（PCB板清洁、激光雕刻、人工焊接、低压注塑、灌封、点胶、硅胶涂敷、三防涂敷）+2条物联网总装生产线废气（主要处理抹机水挥发的有机废气），经2#废气处理系统（干式过滤（PTFE滤材）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号22m高排气筒排放。

(3) 机顶盒与车联网产品总装生产线废气:经3#废气处理系统(干式过滤(PTFE滤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号22m高排气筒排放。

(4) 商返维修生产线废气:经4#废气处理系统(干式过滤(PTFE滤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号16.9m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插件机、编带机、超声焊接机、波峰焊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企业为降低噪声影响采取的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密闭、加强管理,定期保养设备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主要有办公生活垃圾、废钣金、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废焊锡渣。危险废物主要有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棉纱手套、废电路板、废溶剂、废活性炭、废过滤网等。

(1) 一般固废:废钣金、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定期外卖至废品回收站;废焊锡渣(使用无铅锡条、无铅锡丝),交由焊锡供应商统一收集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2) 危险废物:各类危废(废机油、废棉纱手套、废电路板、废溶剂、废活性炭、废过滤网等)均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五)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依托位于园区专用危化品库房(G09危化品库1间),一般固废暂存区(G10幢固废库1间),危废库(G08危废库1间)。危废、危化库房地面+墙边采取防水卷材+混凝土+防水砂浆防渗;库内设置“回”形收集沟收集坑。危废间设置围堰及警示标志,采取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均连续、稳定、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占实际生产能力的75%以上。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检测结果,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所测项目：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 号排气筒、2 号排气筒所测指标：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电子产品制造标准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上下风向所测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VOCs 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标准限值。

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边界 1#~4# 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44~58dB(A) 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38~44dB(A) 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 固（液）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废钣金件收集后外售回收站；废焊渣交由焊锡供应商；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废棉纱手套、废电路板、废溶剂、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危险化学品废包装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公司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 0.24 吨/年，氨氮 ≤ 0.024 吨/年；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 0.895 吨/年。

验收监测表明：符合环评批复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 环境管理检查

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项目建设过程中环评、生产报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施工、投入使用；完成了废水、废气治理、噪声、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措施。

2、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建设项目的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目前已建成并运行正常。环保设施由公司生产办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暂存，建立台账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例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执行标准等批复和文件）均由办公室负责统一管理，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将责任具体化，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5、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并在绵阳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510701-2020-135-L）。应急预案明确规定了相关人员的职责和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厂区配备有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岗位培训，严格操作规程，安全培训教育等。

6、公众意见检查结果

验收调查期间针对项目周围企业员工、群众共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根据调查结果，项目所在周边居民对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和基本满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如下：

1、建设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投入使用；

2、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四川省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问题；

- 5、项目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表填报；
- 6、本项目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建设完成，不存在需分期验收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满足本项目运行要求；
- 7、建设单位该建设项目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发生等；
- 8、本次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 9、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智能终端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建立台账，及时清运。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负责人：

程志

参加验收人员：

张俊 黄帆 朱静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2月 日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网络智能终端产业园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何 建	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主管	13550823206
成 员	张 毅	四川久远环保安全咨询公司	总工、高工	13518316821
	黄 性	西南科技大学	副教授	1389160587
	朱静平	西南科技大学	教授	13981174928
	何可曾	重庆南岸麻环保环评有限公司	现场经理	13378125590
	果 尚	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管理	13981196250
	李 敏	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990119192
	王 旭	四川中衡检测(四川)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608261802
	吴 伟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5928206507
	程 志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管理部 总经理	18681699939

2020年12月25日